

臺北醫學大學 令

副 本

地 址：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
承 辦 人：黃羽璿
電 話：(02)27361661 轉 2012
傳 真：(02)27367840
電子信箱：tmu0624@tmu.edu.tw

受文者：人力資源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北醫校秘字第 108000124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法規一案

主旨：公告 108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法規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修正通過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，有關教師升等積分最低標準類別調整及增列研究質量表現規範，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：
 - 1.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(一)目：增列升等教授至少需主持一件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計畫。
 - 2.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(二)目：部分學系教師升等積分最低標準類別調整。
 - 3.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(三)目：教授、副教授系列性研究論文篇數及代表著作領域排名表現規範。
 - 4.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(四)目：頂尖論文發表優惠條款標準規範。
 - 5.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(五)目：代表著作之領域排名認定標準。
- 二、其餘修正條款自公布日施行。
- 三、請業務單位於公告三日內，登載於學校文件管制系統網頁 (http://10.15.1.6/PowerTracer_T/User_Login.aspx)。

副本：人力資源處、秘書處、法務處

校 長 **林 建 煌** 出 國

副校長 吳 介 信 代 行